2022年海口市国资委部门预算

目录

1. 海口市国资委（部门）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这部分内容）
4. 海口市国资委（部门）2022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海口市国资委（部门）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海口市国资委（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海口市国资委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落实省委、市委决策部署以及 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政策 措施，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市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的政策法规和发展规划，研究提出本市推进中国（海南）自由贸 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二）根据市政府授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授权监 管的国有资本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维护所有者权益。

（三）全面加强所监管企业党的建设；建立健全党建工作责 任制；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实现党管干部与市场化机制相结合，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四）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负责 推动产权、股权交易；以管资本为主，加快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完善规划投资监管；突出资本运营，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

（五）负责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和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加快推进国有企业主业定位、资源整合和专业化重组，落实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精简监管事项，增强企业活力。

（六）负责所监管企业的企业负责人监督管理；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贯彻落实并组织实施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制度和激励约束办法，指导所监管企业开展人事、劳动、分配制度改革。

 （七）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和产权转让权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

 （八）完善所监管企业经济运行监测制度；建立健全国有企 业财务决算审计监督工作制度并开展审计质量监控，对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等问题开展专项核查。

（九）推进落实所监管企业对外经济合作与交流，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十）指导各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海口市国资委本级为正处级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下属单位海口市改制企业离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为科级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

海口市国资委现有人员30人，其中编内人员30人，具体情况如下：海口市国资委本级共有25个编制，实有25人。其中行政编制25人，实有25人；工勤人员编制5人，实有5人。

海口市改制企业离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现有6人，其中编内人员6人。具体情况如下：海口市改制企业离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共有6个编制，事业编制6人，实有6人。

纳入海口市国资委（部门）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海口市改制企业离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海口市国资委（部门）2022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口市国资委（部门）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口市国资委（部门）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国资委（部门）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41483.83万元。其中，收入总计241483.83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2185.59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23000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9298.24万元；支出总计241483.83万元，包括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2.42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82.93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230000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677.94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45.5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6.80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9298.24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外交支出0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口市国资委（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国资委（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185.5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34.62万元，主要是响应上级厉行节约要求，缩减了经费开支。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32.42万元，占0.05%；卫生健康（类）支出82.93万元，占0.03%；城乡社区（类）支出230000万元，占95.2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1677.94万元，占0.69%；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245.50万元，占0.10%；住房保障（类）支出46.80万元，占0.0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9298.24万元，占3.85%；；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外交（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2年预算数为16.1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11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待遇的逐年调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74.9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8.74万元，主要是单位人员的调入，社保费用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37.8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6.80万元，主要是国家政策的调整。 4.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3.4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21 万元，主要是遗属人员工资的逐年调整.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34.5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64 万元，主要是单位人员的调入，相应费用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5.2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32 万元，主要是政策的调整。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为34.0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4.09 万元，主要是2021年本单位未细分出该项费用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9.0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10 万元，主要是依据国家政策的调整。

9.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543.9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74 万元，主要是响应上级厉行节约要求，缩减了经费开支。

1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2年预算数为1044.5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016.50 万元，主要是响应上级厉行节约要求，缩减了经费开支。

11.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89.5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1万元，主要是响应上级厉行节约要求，缩减了人员经费开支。

12.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245.5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45.50 万元，主要是2021年本单位未安排该项费用支出。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46.8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35 万元，主要是单位人员调入，相应费用增加。

三、关于海口市国资委（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市国资委（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885.5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82.9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61.10万元、津贴补贴182.74万元、奖金95.91万元、绩效工资37.26万元、社会保障缴费165.88万元、住房公积金46.8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2.3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0.87万元。

公用经费102.6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6.72万元、印刷费1.30万元、咨询费0.05万元、手续费0.27万元、水费0.31万元、电费4.28万元、邮电费3.30万元、物业管理费0.94万元、差旅费6.16万元、维修（护）费4.30万元、租赁费1.80万元、培训费8.19万元、委托业务费0.30万元、工会经费7.80万元、福利费0.5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0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4.53万元、生活补助7.53万元、救济费2.00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08万元、办公设备购置2.00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30万元。

四、海口市国资委（部门）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口市国资委（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7.5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如外事部门等）安排的2022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1.0团组：目的地为无，人数为0人，天数为0天，主要任务为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7.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2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5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3批20人。

（二）海口市国资委（单位）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外事部门（如外事部门等）安排的2022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0次，出国（境）0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0团组：目的地为无，人数为0人，天数为0天，主要任务为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0。计划接待0批0人。

五、关于海口市国资委（部门）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国资委（部门）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230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0000万元，主要是减少了国有企业注册资本金。

1.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230000万元，占10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

1.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230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0000万元，主要是减少了国有企业注册资本金。

六、关于海口市国资委（部门）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市国资委（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85.59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230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9298.24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2.4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2.93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30000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1677.94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45.50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46.80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9298.24万元。海口市国资委（单位）2022年收支总预算241483.83万元。

七、关于海口市国资委（部门）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国资委（部门）2022年收入预算241483.83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2185.59万元，占0.91%；政府性基金收入230000万元，占95.2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9298.24万元，占3.85%；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1436.38万元，主要是减少国有企业注册资本金。

八、关于海口市国资委（部门）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国资委（部门）2022年支出预算241483.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85.59万元，占0.37%；项目支出240598.24万元，占99.63%。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1436.38万元，主要是减少国有企业注册资本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2022年海口市国资委（部门）（公开部门预算时罗列下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等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02.65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海口市国资委（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海口市国资委（部门）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海口市国资委（部门）3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192.5万元、政府性基金2300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